

圖書館借閱守則

- 每人每次只限借書兩本，每本書借閱期限為一星期，還書後方可借閱其他書籍。每書只能續借一次，續借期限一星期，已逾期書籍不得續借。
- 不用攜帶公共圖書館借書證回校借書。
- 借閱圖書前先檢查是否完整無缺，若有問題，須立即向圖書主任或圖書館服務生報告。
- 借書者必須準時還書。
- 請妥善保存所借出之書物，如有遺失或損壞須負責賠償。